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毕承听，男，197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承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毕承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46 元，账户余额 986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承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9月2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地久色拉，男，1974 年 8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地久色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9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6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19 年因私自碰窗被记过一次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2021 年因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3 分、劳动改造

分 82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2019 年 09 月 17 日因在监舍二楼活动室私自碰窗被记过处罚一次，处罚后，经批评教育，该犯能认错悔改，处罚后升为普管级已达 2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51.20 元，账户余额 258.52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3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地久色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9 月 2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董春吉，男，199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1 年 6 月 1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13 年 1 月 19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5 年 2 月 5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春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5.5 分，2021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46 元，账户余额 875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春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9 月 2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黄兴能，男，1998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7 年 2 月 22 日因聚众斗殴罪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8 年 11 月 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黄兴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52 元，账户余额 539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9 月 2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老软，男，1981 年 4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90 元，账户余额 5318.6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9月2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李老丛，男，1979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4269294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

执行的罪犯；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75 元，账户余额 377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9 月 2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马绍伟，男，198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被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2012 年 8 月 1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5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绍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马绍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1）云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71 元，账户余额 592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绍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9月2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聂霞晖，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霞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聂霞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3.38 元，账户余额 842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霞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9月2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邵招亿，男，198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盗窃罪，2011 年 2 月 18 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犯盗窃罪，2014 年 7 月 31 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招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招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9.65元，账户余额545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招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5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闫志芳，男，197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志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完毕的罪犯；财

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9452 元已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5.31 元，账户余额
546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志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9 月 25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杨永平，男，198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被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因犯盗窃罪，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被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因犯抢劫罪，于 2012 年 2 月 8 日被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16 年 2 月 17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被龙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0 月 12 日经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日被龙陵县公安局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2020 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86 元，账户余额 416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9 月 25 日

